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依 113.01.17 府教學字第 1130014367 號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訂 113.06.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94.08.26 府教學字第 09401712240 號函頒)。
- 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幫助老師及學生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 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之學習狀況,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 協助。

叁、評量的原則

- 一、適性化、多元化。
- 二、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三、必要時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評量種類與項目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二、學習領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任課教師依能力指標、學生的努力程度、 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 析。
- 三、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獎懲記錄、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
- 四、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來進行評量。科任教師亦得適時告知導師學生的日常生活表現事蹟。

伍、評量方式及比重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暨

學習活動性質來實施:

- 一、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
 - 1.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二次,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

之。其中得包括非紙筆測驗之評量。

- 2. 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 之。
- 3. 平時成績與學習評量依本校各領域暨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畫
- 三、成績評量可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 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之。
- 四、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任課教師應將前二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 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以供查核。

陸、評量的記錄及運用

- 一、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 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二、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 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 基準轉換為等第: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就第三點所列項目依事實客觀紀錄之,並酌予提供積極性具體建議,不作消極性主觀論斷及轉換等第。
- 五、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以上,定期評量 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 述。
- 六、學校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適當保管。
- 七、學生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如經准假缺考或情 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1. 因學校公務、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成績按 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2.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按實得分數 計算成績;六十分以上,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 部分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缺考原因為病假者,其 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

柒、學生修業期滿,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1. 本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 生適用之。
 - 2. 101 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之核發標準應符合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之條件。
- 二、學習期間在日常生活表現上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記滿三大過以上者(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需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審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未符合本點本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前點第二款事項及研議、審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 含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之,並將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

玖、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

結果與記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學校應本 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 為非教育之用。

拾、獎勵辦法

承辦人:

- 一、定期考查:依據評量成績獎勵辦法辦理。
- 二、學年度結束依據各班成績第一名提報鹿谷鄉公所獎學金,第二名提報鹿 谷鄉農會獎學金。

校長:

三、平常表現部分,則以本校所制定之獎勵與輔導辦法來實施。

拾壹、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任: